

應包含屏障法。在停止使用羅可坦®治療之後，仍應持續避孕至少1個月以上，即使是患有閉經症的患者也是如此。

- 驗孕

○ 視當地常規而定，建議於月經週期的最初3天內進行有醫療人員監督且最低敏感度為25 mIU/ml的驗孕，說明如下。

◆ 開始治療之前：

■ 在開始避孕之前，為排除懷孕的可能性，建議應先進行有醫療人員監督的驗孕，並應記錄驗孕的日期與結果。對無規則月經的患者，此項驗孕的進行時間應視患者的性活動狀況而定，患者應於最近一次無防護性行為的3週後進行驗孕。處方醫師應對患者進行避孕教育。

■ 在處方羅可坦®時的諮詢期間或前往處方醫師門診前的3天內，也應進行有醫療人員監督的驗孕；此外，驗孕的時間應在患者採取有效避孕措施達至少1個月以上後。此項試驗應確定患者在開始使用羅可坦®治療時並未懷孕。

◆ 回診追蹤：

■ 患者應每隔28天回診追蹤一次。每月重複進行一次有醫療人員監督之驗孕試驗的必要性應視當地常規而定，並應考慮患者性活動狀況與最近的月經記錄(經期異常、月經沒來或閉經)。患者應依指示於前往處方門診當天或門診前3天內進行追蹤驗孕試驗。

◆ 治療結束後：

■ 停止治療5週之後，女性患者應進行一次最終驗孕，藉以排除懷孕的可能性。

藥師必須確認：

- 為具生育能力之女性患者所開立的羅可坦®處方應只限於30天治療用量，如須繼續治療，應開立新的處方。理想而言，驗孕、開立處方及調劑羅可坦®都應在同一天執行。

- 羅可坦®的調劑應在處方後最多7天內執行。

男性患者：

現有的資料顯示，因接觸使用羅可坦®治療之患者的精子與精液而造成的母體濃度並不足以引發羅可坦®的致畸胎作用。

男性患者應謹記，切勿將他們的藥物分給任何人共用，尤其是女性。

其它注意事項

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低劑量的progesterone製劑(避孕藥)可能並不是一種適當的避孕方法。應告知患者，切勿將此藥物提供給他人使用，並應於治療結束時將任何未使用的膠囊歸還給他們的藥師。

患者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及停藥後1個月內應避免捐血，以免使接受輸血的孕婦之胎兒意外接觸此藥物，並使其陷入可能的危險。

精神疾病

在使用羅可坦®治療的患者中，曾有發生憂鬱症及精神病症狀的報告，此外也有出現自殺意圖及自殺行為的報告，但極為罕見(見3.8不良反應)。這些事件的因果關係目前尚未確立。對有憂鬱症病史的患者必須特別注意，對所有的患者也都應監視是否出現憂鬱症的徵兆，必要時並應轉介接受適當的治療。不過，由於停用羅可坦®可能無法使症狀減輕，因此可能必須進行進一步的精神或心理評估。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

在開始治療期間，偶爾會出現痤瘡急性惡化的現象，但這種現象會隨持續治療而消退，通常可於7-10天之內完全消退，且通常不須調整劑量。

應避免曝露於強烈的日光或紫外線。必要時應使用高防曬係數(至少為SPF 15以上的)防曬產品。

患者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及治療結束後5-6個月內應避免接受深度化學磨皮術或皮膚雷射的治療，因為會有在非典型部位形成肥大性疤痕的風險，也可能會在治療部位出現色素沉著過度或沉著不足的現象，但較為罕見。患者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及治療結束後6個月內應避免使用脫毛

藥，因為可能會造成皮膚剝落、留下疤痕或引發皮膚炎。應避免將羅可坦®和局部外用的角質溶解性或剝落性抗痤瘡製劑同時使用，因為可能會增強局部刺激感。應避免將羅可坦®與潤唇膏同時使用，因為羅可坦®可能會導致皮膚和嘴唇乾燥。

眼科疾病

眼睛乾燥、角膜混濁、夜間視力減弱、角膜炎、眼瞼炎及結膜炎等現象通常在停止治療之後便會消退。使用眼用潤滑軟膏或人工淚液可以幫助緩解眼睛乾燥的症狀。由於可能會發生角膜炎，因此對出現眼睛乾燥症狀的患者應小心監視。對出現視力問題的患者，應轉介給眼科醫師進行檢查，並應考慮停用羅可坦®。患者可能會無法耐受隱形眼鏡的刺激，因此在治療期間可能必須配戴普通眼鏡。

曾有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出現夜間視力減弱現象的報告，並有極少數病例的症狀在停止治療之後仍持續存在(見3.8不良反應)。由於有些病患的症狀是突然發作的，因此應將出現這種問題的可能性告知患者並警告患者在夜間駕駛或操作任何工具時要小心。對視力問題應小心監視。

肌肉骨骼及結締組織疾病

可能會出現肌痛、關節痛及血清肌酸磷酸激酶升高的現象，且可能與激烈運動耐受能力降低有關(見3.8不良反應)。

曾有在使用高劑量治療角質化疾病數年之後發生骨骼病變的報告，包括早發性骨骼閉合、骨肥大、以及肌腱與韌帶鈣化。這些患者所採用的劑量、治療時間及累積總劑量通常都要遠超過治療痤瘡時的建議。因此，應針對每一位病患進行仔細的風險效益比率評估。

良性頸內高壓症

曾有出現良性頸內高壓症現象(假性腦瘤)的報告，但極為罕見，其中有些病例和併用四環素類藥物有關(見3.5藥物交互作用及其它形式的交互作用)。良性頸內高壓症的徵兆與症狀包括頭痛、噁心及嘔吐、視覺障礙以及視乳突水腫。出現良性頸內高壓症現象的患者應立即停用羅可坦®。因此應避免和四環素類藥物合併治療。

肝膽疾病

應於治療前及開始治療1個月後檢查肝功能或肝臟酵素，然後再每隔3個月檢查一次，除非臨床上的證據顯示應採取更為頻繁的監視措施。曾有肝臟轉氨酶出現暫時性及可逆性升高現象的報告。就許多病例而言，這些變化都在正常範圍內，且檢驗值在治療期間都會回復到基礎值。不過，當轉氨酶的濃度超過正常值時，可能必須降低劑量或停止治療。

腎功能不全

嚴重腎功能不全與腎衰竭都不會影響isotretinoin的藥物動力學。因此，羅可坦®可用於併有腎功能不全問題的患者。不過，還是建議患者從低劑量開始治療，然後再逐漸提高至最大耐受劑量(見3.2.2特殊劑量說明)。

脂質代謝

應於開始治療1個月後檢查血脂值(空腹值)，然後再每隔3個月檢查一次，除非臨床上的證據顯示應採取更為頻繁的監視措施。血脂值通常在降低劑量或停止治療之後便會回復到正常值。血脂方面的變化也可能會因飲食控制而消除。對具臨床意義的血清三酸甘油酯升高的現象，建議應加以控制，因為其濃度如果超過800 mg/dl或9 mmol/l，有時會引發急性胰臟炎，這是一種已知可能致命的疾病(見3.8不良反應)。因此，如果發生無法控制的高三酸甘油酯血症或胰臟炎症狀，即應停用羅可坦®。

胃腸道疾病

羅可坦®曾有在無腸道疾病病史之患者中引發發炎性腸疾病(包括局部性迴腸炎)的報告。出現嚴重(出血性)腹瀉現象的患者應立即停用羅可坦®。

過敏反應

曾有發生過敏性反應的報告，但為罕見，並且僅發生於先前使用過局部外用retinoid製劑之後再使用羅可坦®的患者。鮮少有過敏性皮膚反應的報告。曾有發生嚴重過敏性血管炎的病例報告，患者常會在四肢和表皮下出現紫斑(瘀痕及紅斑)。對發生嚴重過敏反應的患者，必須中斷治療並小心監視。

高危險患者：多數有骨科疾病不育，或有血栓會增加風險，則對併有糖尿病、肥胖、酒精中毒或脂質代謝疾病且正在使用羅可坦®治療的高危險患者，可能必須更為頻繁地檢查血脂值及(或)血糖值。

對已知或疑似患有糖尿病的患者，建議應經常檢測血糖濃度。曾在有使用

羅可坦®治療期間出現空腹血糖升高的現象及診斷出新糖尿病病例的報告。

小兒病患

目前尚未研究羅可坦®在12歲以下小兒病患中的使用情形。

3.5 藥物交互作用及其它形式的交互作用

必須避免併用羅可坦®和維生素A，因可能增加維生素A過多的症狀。

有少數良性顱內高壓症”假性腦瘤”的報告，其中有些是與四環素類藥物併用，因此應避免併用四環素類藥物（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

3.6 懷孕和授乳

懷孕：是使用羅可坦®治療的絕對禁忌。在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之後，如果仍於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或治療結束後一個月內懷孕，會使胎兒面臨發生極嚴重或嚴重畸形的高度風險。

懷孕

和接觸羅可坦®有關的胎兒畸形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異常(水腦症、小腦畸形/異常、小腦症)、顏面畸形、頸裂、外耳畸形(無外耳、外耳道狹窄或閉鎖)、眼睛異常(小眼症)、心血管異常(雜狀動脈幹畸形[conotruncal malformations]，如法洛式四合症[tetralogy of Fallot]、大血管錯位、中隔缺損)、胸腺異常以及副甲狀腺異常。自發性流產的發生率也有升高的現象。

使用羅可坦®治療的婦女如果懷孕，必須立即停止治療，並應將患者轉介給有畸形學方面之專長或經驗的醫師尋求評估與建議。

授乳

由於羅可坦®具高親脂性，此藥很可能分泌於乳汁中。因為這個不良作用的可能性，授乳母親應避免使用羅可坦®。

3.7 駕駛和操作機器能力之影響

曾有在使用羅可坦®治療期間及停止治療之後出現夜間視力減弱現象的報告。

由於有些病患的症狀是突然發作的，因此應將出現這種問題的可能性告知患者，並警告患者在夜間駕駛或操作工具時要小心（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

3.8 不良反應

部份與羅可坦®相關的副作用是和劑量有關的。在建議劑量下，一般是可接受以疾病嚴重程度來做風險/利益比率評估之考量。其副作用通常在改變劑量或停止治療之後便會消退，不過，有些副作用在停止治療之後可能還會持續存在。

下列不良反應乃是源自羅可坦®的研究經驗以及上市後的使用經驗。其中有些事件和使用羅可坦®治療的關聯性仍然不明。許多在使用羅可坦®之患者中所見的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都和使用極高劑量維生素A治療之患者中所見者類似(皮膚及黏膜乾燥，如嘴唇、鼻腔及眼睛)。

與維生素A過多有關的症狀

以下是最常見的副作用：皮膚乾燥、粘膜乾燥如嘴唇、口唇炎、鼻粘膜(流鼻血)、咽部(聲啞)、眼睛(結膜炎、可逆性的角膜混濁和無法使用隱形眼鏡)。

皮膚及其相關附屬物異常

疹、搔癢、顏面紅斑、皮膚炎、出汗、化膿性肉芽腫、甲溝炎、指甲營養不良、肉芽組織增生、持續性毛髮稀少、可逆性禿頭、暴發性痤瘡、婦女多毛症、著色過度、對光敏感、對光過敏反應、皮膚脆弱。暴發性痤瘡發生在開始治療時且持續幾個星期。

與肌肉-骨骼系統異常

有或無血清CPK值上升的肌肉痛(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關節痛、骨肥

大、關節炎、韌帶和肌腱的鈣化和其他骨骼變化、腱炎、骨質密度降低、背部疼痛、骨骼閉合、早發性融合性肌腱炎。

精神和中樞神經系統異常

行為異常、鬱症(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自殺意圖、自殺、頭痛、顱內壓上升(pseudotumor cerebri)，及癲癇發作。雖然其間的因果關係尚未確立，對有憂鬱症病史的患者仍應特別注意，對所有的患者也都應監視其是否出現憂鬱症的徵兆，必要時並應轉介接受適當的治療。

感覺異常

有個案關於視覺障礙、懼光、黑暗適應障礙(夜間視力降低)，極少數顏色視覺障礙(停藥可恢復)、晶狀體白內障、角膜炎、視覺模糊、眼瞼炎、結膜炎、眼睛刺激、視乳突水腫(良性顱內高壓症的徵兆)、及某頻率下的聽力受損。

胃腸系統異常：有發生噁心、嚴重腹瀉、發炎性腸道疾病如結腸炎、迴腸炎和出血的報告。以羅可坦®治療的病人，尤其是有高三酸甘油酯的病人，有引發胰臟炎的危險性；極少數致死性胰臟炎的報告(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

肝膽系統異常

有些肝炎病例，轉胺酶(transaminase)短暫且可逆性增加。很多這類案例中，這些改變大部分是在正常範圍內且在治療期間其值恢復到基礎值。然而，其他案例，當肝轉胺酶超過正常值時，可能需要降低羅可坦®劑量或停止治療。

呼吸系統異常

極少數支氣管痙攣報告；有時候是在有氣喘病史的患者。

血液異常

白血球數減少、嗜中性白血球減少症、紅血球的參數異常，(例如紅血球數量減少和沈降率的血球容積升高)、血小板數增加或減少(血小板減少症)、貧血。

實驗室發現

血清三酸甘油酯和膽固醇增加、HDL減少、高尿酸血症。有少數血糖升高的報告，且已診斷出新糖尿病的新案例(見3.4 警告及注意事項)。

耐受機轉異常

淋巴腺病、血尿、和蛋白尿、和蛋白尿、血管炎(例如：Wegener氏肉芽腫、過敏性血管炎)，過敏反應、全身性過敏、腎小球腎炎。

3.9 過量

過量時可能出現維生素A過多的徵兆。在過量的前幾個小時可以採取胃部排空處理。

4.藥理特性及效果

4.1 藥效學特性

4.1.1 作用機轉

羅可坦®的活性成份Isotretinoin，是all-trans retinoic acid (tretinoin)的立體異構物。羅可坦®的作用機轉到目前尚未清楚地闡明，但臨床上觀察到嚴重性痤瘡的改善是與抑制皮脂腺的活性被抑制有關，且組織學上顯示皮脂腺縮小。此外，已證實isotretinoin具有皮膚抗發炎作用。

4.1.2 療效/臨床研究

在治療痤瘡的臨床研究中，治療組比對照組皮脂管擴張與皮脂管增生明顯，毛囊與皮脂腺的上皮內層視裡的角質變性，造成導致角質細胞脫落至皮脂管，且導致角質素和過量的皮脂阻塞皮脂管；接著，粉刺形成，最終形成發炎傷口。羅可坦®作用在痤瘡是經由抑制皮脂細胞增生，且顯然是以重新安排有系統的分化作用來作用在痤瘡。皮脂是痤瘡桿菌(*Propionibacterium acnes*)生長所需的主要物質，所以降低皮脂的產生會抑制皮脂管的細菌繁殖。

4.2 藥動學特性

因為 isotretinoin 和其代謝物的動力學為線性動力學，可從單一劑量的數據預測治療期間的血漿濃度。此性質也提供一些證據關於 isotretinoin 不會誘發肝臟藥物代謝酶的活性的證據。

4.2.1 吸收

Isotretinoin 從胃腸道的吸收是多變的；因為此化合物沒有靜脈製劑供人體使用，所以絕對生物可用率尚未決定，但從狗的動物實驗中外推可得知一個相當低且多變的全身性生物可用率。在空腹時，給予痤瘡病人每天 80 毫克/天，可在 2-4 小時後觀察到穩定狀態下的最高血中濃度 (C_{max}) 為 310 微克/毫升 (範圍：188-473 微克/毫升)。因 isotretinoin 難滲透入紅血球，isotretinoin 的血漿 (plasma) 濃度約血中 (blood) 濃度的 1.7 倍。

當 isotretinoin 與食物併用時，其生物可用率是空腹時的兩倍。

4.2.2 分佈

Isotretinoin 大量與血漿蛋白質高度結合，主要為白蛋白 ($\geq 99.9\%$)；因此游離 (= 藥理活性) 部份低於治療濃度總量的 0.1%。

Isotretinoin 在人體內的分佈體積未知，因為沒有靜脈製劑供人體使用。

在有嚴重痤瘡的病人中，每天給予 40 毫克 2 次，其 isotretinoin 的穩定狀態血漿濃度 ($C_{min,ss}$) 範圍從 120-200 微克/毫升；在這些病人中，4-oxo-isotretinoin 的濃度比 isotretinoin 的濃度高 2-5 倍。在人體，僅有少數有關 isotretinoin 分佈於組織的資料。在上皮中 isotretinoin 的濃度僅是血清中的一半。

4.2.3 代謝

口服 isotretinoin 後，已在血漿中確認 3 個主要代謝物：4-oxo-isotretinoin、tretinoin (all-trans retinoic acid) 及 4-oxo-tretinoin。主要代謝物為 4-oxo-isotretinoin，其在穩定狀態時的血漿濃度約高於原藥的濃度 2.5 倍。其他次要代謝物已被偵測，但尚未完全鑑定出，其中也包括 glucuronide conjugates。

Isotretinoin 的代謝物在幾個體外試驗中顯示有生理活性，因此所觀察到病人的臨床反應可能為 isotretinoin 和其代謝物的藥理活性所導致。

因 isotretinoin 和 tretinoin 互為可逆性地代謝 (= 交互轉換)，tretinoin 的代謝與 isotretinoin 的代謝有關。預估 isotretinoin 一次劑量中的 20-30% 會以異構物的形式代謝。

腸肝循環在 isotretinoin 於人體的藥物動力學中可能扮演一重要角色。

體外代謝研究顯示，有幾個 CYP 酶素與 isotretinoin 代謝成 4-oxo-isotretinoin 和 tretinoin 有關，但沒有任何單一異構物是主要的酶素。羅可坦® 及其代謝物並無明顯影響 CYP 之活性。

4.2.4 排除

口服放射線標記的 isotretinoin 後，有約相當比率的劑量在尿和糞便中復原。痤瘡的病人口服 isotretinoin 後，原型藥最終排除半衰期的平均值為 19 小時，4-oxo-isotretinoin 的最終排除半衰期較長，其平均值為 29 小時。

Isotretinoin 是有生理機能的 retinoid，而且在羅可坦® 治療結束後 2 星期達到內生性 retinoid 的濃度。

4.2.5 特殊族群的藥動學

因肝受損的病人禁用羅可坦®，故本藥在此類病患的藥動學資料仍有限。

4.2.6 臨床前的安全性資訊

急性毒性

研究人員曾針對各種不同的動物測定 isotretinoin 的急性口服毒性。結果顯示，其對兔子的 LD₅₀ 約為 2000 毫克/公斤，對小鼠約為 3000 毫克/公斤，對大鼠則為 4000 毫克/公斤以上。

慢性毒性

一項針對大鼠所進行的為期 2 年以上的長期研究 (isotretinoin 的劑量為 2、8 及 32 毫克/公斤/天) 發現，劑量較高的試驗組有局部脫毛及血中三酸甘油脂升高的現象。因此，isotretinoin 在齧齒類動物中的副作用概況和維生素 A 極為類似，但並不包括對大鼠使用維生素 A 時所出現的組織及器官廣泛鈣化的現象。Isotretinoin 並不會引發使用維生素 A 時所出現的肝細胞變化。

所有曾經出現的維生素 A 過多症候群相關副作用在停用 isotretinoin 之後都會自發性地消退。甚至整體狀況不佳的實驗動物也都能在 1-2 週內大致恢復正常。

致畸胎性

和其他維生素 A 衍生物一樣，動物實驗的結果也顯示 isotretinoin 具有致畸胎性和胚胎毒性。

由於 isotretinoin 具有致畸胎性，因此，對育齡婦女投藥有治療上的顧慮（見 3.3 禁忌、3.4 警告及注意事項、以及 3.6 懷孕和授乳）。

生育能力

就使用 isotretinoin 的男性患者而言，在治療劑量下，isotretinoin 並不會影響精子的數量、活動力及形態，也不會危及胚胎的形成與發育。

致突變性

體外及活體動物試驗的結果分別顯示，isotretinoin 並不具致突變性，也不具致癌性。

5. 藥劑學特性

5.1 賦形劑

Soya oil

Yellow wax

Soya bean oil 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s, partially hydrogenated

Gelatin

Glycerol 85%

Hydrogenation products of partially hydrolyzed starch

Titanium dioxide

Canthaxanthin 10%

5.2 安定性

使用本藥請勿超過包裝上標示的有效期限。

5.3 特殊注意事項

5.3.1 儲存特殊注意事項

鋁箔包裝

儲存請勿超過 30 °C。為隔絕濕氣與光線，請貯存於原始包裝盒中。

5.3.2 使用、操作及處置之指示

任何未使用的羅可坦® 膜囊都應歸還給藥師。

6. 包裝

4-1000 粒盒裝。

本藥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限由皮膚科專科醫師使用）。

2005 年 5 月

04.06-ROA-3A01

10 毫克 衛署藥輸字第 014967 號 合規書告終文稿非稿 文稿函件回函

20 毫克 衛署藥輸字第 014966 號

製造廠：Made for F. Hoffmann-La Roche Ltd, Basel, Switzerland

by R.P. Scherer GmbH & Co. KG, Eberbach, Germany

藥商：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34 號 9 樓

電話：(02)27153111

“羅可坦”和“Roaccutane”註冊商標係由瑞士商赫夫門羅氏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